

洪泽湖大道（梁州大道-豫州大道）积水点治理 项目施工劳务分包采购公告

洪泽湖大道（梁州大道-豫州大道）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洪泽湖大道（梁州大道-豫州大道）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劳务分包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3.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排水明沟 1617 米，疏挖调蓄池 1 座，新建 1200mm×1000mm 雨水盖板沟 328 米、配套检查井 5 座、进出水口 2 座，新建 d1200 雨水管 8 米、配套雨水检查井 1 座、出水口 1 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如有）所需劳务分包。

4.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所需劳务分包。

5. 项目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一 个标段。

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7. 质保期：24 个月。

二、采购内容、报价及付款

1. 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劳务、施工措施、扬尘治理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内容。

2. 报价范围及要求：按照优惠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
结算价款=采购人上级单位审定结算金额（不含税）×（1-成交人所报优惠率）×（1+成交人所报增值税税率）。

3. 履约担保、付款方式、控制价及成交规则：

3.1 履约担保：不提供。

3.2 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前按照甲方审核认定的金额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甲方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60%；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视甲方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4. 控制价：优惠率不低于 7.83%（不含税）。

注：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5. 成交规则：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有相同报价时，进行二次报价）。

6.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工期

工期 30 天，开工日期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赶工需求时，成交单位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工，但不增加费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2. 资质要求：响应单位须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二）信誉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 响应单位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应附资料

1. 响应文件；

2.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加时不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时不提供），纳税人资格查询、各一份加盖公章；报价供



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责任。

3. 资格条件规定的所有资料（资料有重复要求提供的，仅提供一次即可）。

4.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5.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次采购公告在航空港发展投资网站（网址：<https://www.hkgfztz.com/>）及安驰市政招采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请于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按照航空港发展投资网站（网址：<https://www.hkgfztz.com/>）上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内容、联系方式等，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密封后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以下地点。采用邮寄的，其包装袋上粘贴的邮寄单须标注“洪泽湖大道（梁州大道-豫州大道）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响应文件”字样），若采用邮

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与金陵大道交叉口往
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15981925872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与金陵大道交叉口往
东 100 米路南 1 楼

电话：0371-68519906

九、附件

附件 1：洪泽湖大道（梁州大道-豫州大道）积水点治理项目
施工劳务分包响应文件



